

山西证券

关于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作为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2024年年报审核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其他（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10,659,275.61元，公司实收股本7,130,000.0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135,851.88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公司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及规范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双马股份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2024 年年度报告》

山西证券

2025 年 4 月 3 日